关于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27日起,新增易方达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002060(C类)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 001385(C类)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5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7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8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021478(C类)	
19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025884(C类)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3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4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类)021095(C类)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6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A类)023545(C类)	
37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8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3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026087(C类)	
4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56(C类)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4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50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52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50(A类)020851(C类)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54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A类)020947(C类)	
55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类)022638(C类)	
56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57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A类)	
5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59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6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6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6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65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7)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1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1.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2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0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易方达财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认购费率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易方达财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4-29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休市,5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2026年4月29日至30日,本公司将暂停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部分渠道不实施上述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具体请咨询相关基金销售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

(3)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4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此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27日起,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508)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设折扣限制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列表中的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投本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费率优惠活动均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sc.cn	95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icsc.com.cn	955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4000-890-5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A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C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D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027366	022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

注: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04月27日起增设D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如涉及),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90天	0.50%
90天≤N	0.00%

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劳动节假期前的申购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A	红土创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7	0049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的代销申购业务,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2026年4月30日起恢复为现行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对创金启富、好买基金、京东金融肯特瑞、南京苏宁基金、普益基金、上海攀赢、腾元基金、天天基金、通华财富、同花顺、玄元保险代理、盈米财富、云湾基金、长量基金、众禄基金等相关代销渠道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限制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本基金其他代销渠道、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按本基金现行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限额办理,即红土创新货币A类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不超过500万(含500万),红土创新货币B类份额不做限制,详见2025年4月17日公告。(提示:根据公募基金的申购确认规则,2026年4月30日当天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假期收益)。

2、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多笔申购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3、下属分级基金A、B级份额分别计算,分级限额累计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不超过100万(含100万)人民币。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劳动节假期前的申购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A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50	005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的代销申购业务,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2026年4月30起恢复为现行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红土创新优淳货币A类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500万,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类份额不做限制。(提示:根据公募基金的申购确认规则,2026年4月30日当天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假期收益)。

2、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多笔申购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3、下属分级基金A、B级份额分别计算,分级限额累计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不超过100万(含100万)人民币。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17:00至2026年5月1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4-2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6年04月28日起,对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04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